

# 工人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伤残,但对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用工单位还要不要赔偿?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蒋剑飞 姚晴佩

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用工单位是否一律要赔偿?近日,衢州智造新城法院审结了一起提供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余某是衢州某建筑公司的建筑设备安装工人。2022年7月29日,余某在骑电动自行车前往某建筑公司的上班途中,违反交通标线行驶,与案外人王某驾驶直行的小型汽车相撞,余某因此受伤致八级伤残。

根据交警部门的事故认定书,余某与王某对该起事故的发生均有过错:余某未按标线通行,对事故发生承担主要责任;王某在通过路口时,未能注意观察、确保安全,对事故的发生承担次要责任。

余某认为,某建筑公司是其雇主单位,为其投保有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50万元,自己在上班途中发生意外事故,属于保险赔偿范围,故将某建筑公司、保险公司诉至智造新城法院。

被告某建筑公司辩称,余某虽系其职工,但余某在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因此不符合工伤保险的要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能否赔偿看保险公司的规定。

保险公司辩称,余某在上班途中发生

交通事故,不属于从业人员责任保险中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赔偿范围,故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庭审中查明的事实,法官向当事人释明,如果余某与某建筑公司之间系劳动关系,《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上下班途中发生非因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应当认定工伤,但余某在交通事故中承担了主要责任,因此无法按照工伤标准予以赔偿。其次,如果余某与某建筑公司之间形成了劳务关系,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中关于接受劳务一方用工单位责任的规定来看,某建筑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应当视某建筑公司对于侵权事件的发生是否具有过错,审查某建筑公司是否违反了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余某与案外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与提供劳务活动中的劳务内容缺少必要的因果关系。余某遭受的人身损害不属于从事劳务活动中受到的伤害,因此被告某建筑公司依法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另外,虽然建筑公司为余某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险,但并不能当然推断出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本人主要

责任的交通事故的就应得到理赔,而应当审查免责条款的前提是案涉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本案中,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条款约定,余某所遭遇的交通事故明显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因此不属于责任险范围内。因此,案涉事故并非保险事故,本案无需审查免责条款,被告保险公司不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余某对于法官的释法表示信服,同时余某通过交通事故案件调解已经获得相应赔偿,随后撤回了起诉。



## 法官说法:

我国现有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在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者上下班途中受伤,接受劳务的用工单位是否就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提供劳务者在上下班途中因交通事故受伤所产生的损失,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公平保护当事人利益,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实现合理平衡。

本案中,原告余某在交通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被告某建筑公司虽作为接受劳务一方,但对事故的发生不存在安全保障的过失,劳务活动与原告余某受伤缺乏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如将提供劳务者上下班途中因主要责任而所受的伤害,也要求接受劳务一方予以赔偿,对于用工单位过于苛求。故在此种情况下,用工单位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 “小爱同学”不正当竞争?唤醒词也不能抢注

据《人民法院报》

小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发布了首款唤醒词为“小爱同学”的人工智能音箱,此后也在手机、电视等产品中搭载使用“小爱同学”唤醒词的人工智能语音交互引擎。

陈某于2017年8月至2020年6月期间,在不同商品类别上共申请注册“小爱同学”等66枚商标,后又向小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企业发送律师函,要求停止侵犯其“小爱同学”商标权,并与深圳市云某科技有限公司在运动手表、闹钟等商品上使用“小爱同学”商标,共同发布产品宣传文章。

小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陈某、深圳市云某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小爱同

学”经过广泛宣传使用,可以作为有一定影响力的唤醒词、人工智能语音交互引擎的名称以及搭载人工智能语音交互引擎的智能音箱等商品的名称,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陈某大量抢注“小爱同学”等商标,向小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企业发送“停止侵权”的律师函,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公平的竞争秩序,也损害了小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陈某与深圳市云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销售使用“小爱同学”标识的商品、发布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信息,构成混淆及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

故法院判决立即停止侵权,陈某赔偿小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20万元,深圳市云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中25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未上诉。

## 专家点评(吴佩乘 浙江大学法学院研究员)

本案作为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涉及人工智能语音“唤醒词”进行权益保护的典型案件,对规范新业态下经营行为、促进市场竞争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是调整市场竞争关系的基础性法律,其保护的法益具有开放性和多样性特征。特别是,由于市场竞争瞬息万变,经营者的竞争手段也时常变化,法律客观上无法对商业社会中所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应受法律保护的法益进行完全列举,这就需要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该法项下的法益保护进行分析和阐释。

在本案中,原告研发的人工智能语音唤醒词“小爱同学”是否应受法律保护本身并未由反不正当竞争法直接规定。人民法院在裁判中准确地分析了涉案经营者的经营和竞争状况,指出“小爱同学”作为语音唤醒词

在商业实践中被广泛长期使用的现实,“小爱同学”与原告的人工智能技术及产品之间已经产生了稳定的联系,并进而认定经使用取得一定影响的人工智能语音“唤醒词”应当获得法律保护。显然,这种基于对市场竞争实践的分析,确定法益保护的司法实践是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立法本意的。

本案另一亮点是厘清了数字竞争中反不正当竞争法各条款的适用逻辑。尽管有些不正当竞争行为出现在人工智能等新业态背景下,但其与传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无实质区别,因而可以直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典型违法行为条款。而对于一些新类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则可以适用该法一般条款进行司法规制。本案中,法院根据不同的行为类型分别适用了典型行为条款和一般条款进行处理,既确保了一般条款未被滥用,也合理回应了经营者的维权期待。

# 温州鹿城禾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鹿城禾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泰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鹿城禾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对富来森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及浙江富来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九户担保债权(相关债权信息附后)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泰疆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泰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温州鹿城禾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泰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9日

债务人姓名	合同编号	基准日	本金余额	逾期利息标准	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诉讼费用	本息总额(暂计算至基准日)
富来森集团有限公司	鹿城禾本借字(2019)第40076号	2024/1/25	5,500,000元	月息17.28‰	/	/	6,290,324.92元
浙江富来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人)	/	2024/1/25	5,500,000元	月息17.28‰	/	/	6,290,324.92元
浙江富来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人)	/	2024/1/25	5,500,000元	月息17.28‰	/	/	6,290,324.92元
鹏水力宏商贸有限公司(担保人)	/	2024/1/25	5,500,000元	月息17.28‰	/	/	6,290,324.92元
义乌市竹青商贸有限公司(担保人)	/	2024/1/25	5,500,000元	月息17.28‰	/	/	6,290,324.92元
王正前(担保人)	/	2024/1/25	5,500,000元	月息17.28‰	/	/	6,290,324.92元
张芳叶(担保人)	/	2024/1/25	5,500,000元	月息17.28‰	/	/	6,290,324.92元
严玉峰(担保人)	/	2024/1/25	5,500,000元	月息17.28‰	/	/	6,290,324.92元
刘文化(担保人)	/	2024/1/25	5,500,000元	月息17.28‰	/	/	6,290,324.92元
丽水市晶晶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人)	鹿城禾本抵字(2019)第90031号	2024/1/25	5,500,000元	月息17.28‰	/	/	6,290,324.92元

注:本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担保人等义务人应支付给杭州泰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应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或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吴温温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吴温温签署的合同编号为【信浙-A-2024-0017】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有的浙江中盛塑料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包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金等)转让给吴温温。

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抵押质押及保证担保情况
浙江中盛塑料有限公司	4,035,259.89	8,519,170.55	12,554,430.44	温州康之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松山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药书业电子有限公司、吉隆宝薄中盛有限公司、连士定、连恩明、陈蓉蓉、缪道勇、董福新等提供保证担保;浙江中盛塑料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浙江瑞亨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内)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浙江华箭实业有限公司	953,769.38	2,366,403.81	3,320,173.19	浙江银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温州华和达皮革有限公司、郑崇泽、郑崇其、陈银林等提供保证担保。
浙江利得塑业有限公司	3,762,512.68	5,258,066.50	9,020,579.18	温州利得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万豪五金有限公司、沈汉钦、林梓晖、潘利丽、李云翔、沈加清等提供保证担保。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4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吴温温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

同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

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吴温温。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吴温温联合公告通知各

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吴温温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

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吴温温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

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吴温温 1367678099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吴温温 2024年4月29日